

「中銀信用卡 x 太古城中心簽賬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 「中銀信用卡 x 太古城中心簽賬推廣」(下稱「本推廣」)共由基本獎賞(下稱「獎賞1」)及中銀信用卡 / BoC Pay+ 額外獎賞(下稱「獎賞2」)組合而成(下稱「獎賞」)，推廣期由2026年5月8日至6月14日，包括首尾兩日。如獎賞1及/或獎賞2名額已滿，有關該獎賞的推廣將提早結束。
- 除特別註明外，本推廣只適用於：
 - 由香港發行並印有標誌的中銀信用卡及中銀聯營卡之實體卡，或其透過 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 或 Huawei Pay (如適用)(下稱「合資格流動支付」)所進行之簽賬，並不適用於在內地及澳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美金卡、私人客戶卡及 Intown 網上卡(下稱「合資格信用卡」)及/或；
 - 透過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下稱「BoC Pay+」)，選擇合資格信用卡作付款方式進行簽賬(下稱「合資格 BoC Pay+」)。
- 本推廣只適用於「太古城中心指定商戶」及「太古城指定商戶」(下稱「合資格商戶」)。「太古城中心指定商戶」不包括：太古坊、英皇道1111號、太古灣道12號及14號之商戶，如湊湊甄選、nodi、Brew Job、翠園、潮庭、菲力偉女子健美中心、奧迪、Leapmotor、Zeekr、Air Fitness 及挑戰者。「太古城指定商戶」包括：à poêle Bistro、阿詩瑪、阿叔泰麵、Black Bear、炊潤小館、君頤上海小廚、HAND3AG the table、素年、JOMO (只限餐飲消費)、海遊膳、敏華冰廳、牛奶冰室、名家韓國餐廳、芽莊越式料理、野間料理、padpad THAI、Peek-A-Poke、PHI Coffee & Pancake、千兩、星巴克咖啡(太古城)、狸屋台屋日本料理、添好運、UURO、越大俠、座銀。
- 除特別註明外，本推廣適用於由太古地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合作夥伴」)及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組織的推廣活動，並在推廣期內於合資格商戶作消費交易。
- 客戶必須下載 TAIKOO+ 流動應用程式及以正確流動電話號碼登記成為 LIVE+ 會員方可參與本推廣(下稱「合資格客戶」)。每位客戶只可擁有一個 LIVE+ 會員帳戶。會員帳戶只供會員本人使用。
- 除特別註明外，本推廣不可與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LIVE+ 積分登記及太古城中心免費泊車優惠除外)。
- 任何虛假交易、未經許可的交易、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視為有效交易，亦不合資格參加本推廣。本推廣只適用於已誌賬並保留有關簽賬存根/紀錄的交易。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並非商戶之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客戶如對商戶之產品及/或服務有任何查詢、意見、索償、投訴及/或糾紛，請直接與有關商戶聯絡。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對商戶或其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質素及供應量)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會作出任何保證，亦不會對於使用其產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商戶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對於合作夥伴/商戶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或會提供的額外推廣優惠/折扣，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請向合作夥伴/商戶查詢優惠詳情及條款細則。
- 本推廣受有關條款約束，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合作夥伴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並保留所有爭議的最終決定權。
- 本推廣獎賞共由獎賞1及獎賞2組合而成，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憑同一合資格信用卡或合資格流動支付或合資格BoC Pay+ 於合資格商戶同日累積簽賬滿指定金額，可獲該簽賬級別的獎賞1及獎賞2，詳情如下：

同日累積簽賬金額 (最多2套合資格收據)	基本獎賞 (獎賞1)*	中銀信用卡 / BoC Pay+ 額外獎賞 (獎賞2)*
HK\$1,200 - \$2,999	HK\$50 (HK\$50太古城中心商場電子禮券x 1)	-
HK\$3,000 - \$5,499		HK\$100 (HK\$100太古城中心商場電子禮券 x 1)
HK\$5,500或以上		HK\$200 (HK\$100太古城中心商場電子禮券 x 2)

*每位合資格客戶每日只可換領獎賞1一次及各簽賬級別的獎賞2一次。

*太古城中心商場電子禮券只適用於指定零售商戶及食肆，商戶名單或資料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詳情請留意合資格商戶名單(https://www.cityplaza.com/-/media/images/cityplaza/website/files/100_General_Mall_Voucher_Acceptance_List.ashx)。太古城中心商場電子禮券(下稱「禮券」)會於換領後即時以預設組合以電子方式存入客戶的TAIKOO+流動應用程式「電子錢包」。禮券由發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有效，逾期作廢及不作補發。使用詳情請參閱TAIKOO+流動應用程式「我的錢包」內的禮遇詳情。

- 獎賞1由合作夥伴舉辦及提供，卡公司不會因客戶未能成功提供單據或其他任何原因導致未能換領獎賞1而負責。獎賞1受合作夥伴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卡公司恕不負責安排或解答有關推廣內容。若獎賞1換罄，合作夥伴有權立即安排其他禮品取代或立即結束推廣而毋須預先作出通知。

12. 合資格客戶以同一合資格信用卡/合資格流動支付/合資格 BoC Pay+同日累積簽賬金額滿 HK\$3,000 至 HK\$5,499 合共可獲 HK\$150 獎賞；或滿 HK\$5,500 或以上，合共可獲 HK\$250 獎賞。
13. 每位合資格客戶每日只可換領獎賞 1 一次及各簽賬級別的獎賞 2 一次，即最多可換領 HK\$50 獎賞一次、HK\$100 獎賞一次及 HK\$200 獎賞一次，每日最高可享 HK\$350 獎賞。如該簽賬級別的獎賞 1 及/或獎賞 2 名額已滿，恕不另行通知。**每套合資格收據只可換領獎賞 1 一次及其中一個簽賬級別的獎賞 2 一次。於任何情況下，每位合資格客戶每日只可換領每項獎賞一次。**
14. 合資格收據(定義見條款(16)及(18))不可與太古城中心場內其他推廣活動及優惠同時使用 (LIVE+積分登記及免費泊車優惠除外)，請向場內職員查詢優惠詳情及條款細則。
15. 整個推廣期內可供換領的獎賞1名額合共不少於15,000個，獎賞2名額合共不少於2,500個，獎賞1及獎賞2的名額有限，先到先得，換完即止。如獎賞1及/或獎賞2名額已滿，有關該獎賞的推廣將提早結束。
16. 每位同時換領獎賞 1 及獎賞 2 之合資格客戶，必須於簽賬當日起計 14 日內或推廣期完結前 (以較早日期為準) 於以下指定時間親臨太古城中心 2/F LIVE+服務處，出示與簽賬存根上的信用卡號碼相同的合資格信用卡實體卡及 / 或其合資格流動支付(包括其卡面及交易紀錄) (如適用) 及 / 或合資格 BoC Pay+ 平台介面的交易紀錄詳情 (如適用)、合資格交易的商戶機印發票正本及相關簽賬存根正本 (下稱「合資格收據」)，經 LIVE+服務處職員核對無誤後以換領獎賞。每套合資格收據須為 HK\$100 或以上，每次換領最多可累積 2 套同日合資格收據，逾期收據及推廣期以外的收據恕不受理。換領詳情如下：

換領服務處地點	服務時間
太古城中心 2/F LIVE+服務處 (近 265 號舖)	上午 11 時至晚上 9 時
換領流程 - 合資格客戶於簽賬當日起計 14 日內或推廣期完結前 (以較早日期為準) 的服務時間親臨 LIVE+服務處出示合資格收據，經 LIVE+服務處職員核對無誤後以換領獎賞。 - 太古城中心商場電子禮券會於換領後即時以預設組合以電子方式存入客戶的 TAIKOO+流動應用程式「電子錢包」。	

換領者必須為簽賬者及 LIVE+會員本人，太古城中心 2/F LIVE+服務處職員可要求客戶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作核對用途。如客戶拒絕提供有關上述資料，LIVE+服務處職員保留權利拒絕為客戶換領。

17. 獎賞必須於簽賬當日起計14日內 (簽賬當日為首日；於 2026 年6月1日至6月14日期間發出的收據需於 2026年6 月14日或以前登記換領獎賞) 換領，逾期恕不受理。推廣期以外的發票亦恕不受理。不同日子的簽賬，不得合併計算。服務時間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18. 換領獎賞的合資格收據包括合資格商戶於營業時間內發給客戶的簽賬存根及商戶機印發票正本。合資格商戶發給客戶的簽賬存根須清楚列明信用卡號碼、商戶名稱、簽賬日期、交易金額、有效的授權號碼及客戶簽署 (如適用)，概不接受信用卡月結單或存根 / 發票的影印本；而商戶機印發票須清楚列明商戶名稱、簽賬日期、交易金額及消費項目。商戶機印發票及相應簽賬存根上顯示之消費資料，包括並不限於消費日期及金額，必須完全一致。如未能於簽賬當日起計14日內或推廣期完結前 (以較早日期為準) 出示有效的商戶機印發票、簽賬存根正本及 / 或有效的合資格信用卡實體卡及 / 或其合資格流動支付 (包括其卡面及交易紀錄) 的詳情及 / 或合資格BoC Pay+ 平台介面的交易紀錄詳情 (不論任何原因)，或客戶所提供之資料不全，客戶將不可換領任何獎賞。所有損毀、逾期及未能清晰顯示相關資料的收據均為無效。
19. 所有用作登記及換領獎賞的合資格收據正本經確認後會被LIVE+服務處職員蓋印，以示已用作換領獎賞。LIVE+服務處職員有權在登記及換領獎賞過程中在客戶所出示的每套合資格收據上作任何標記。客戶不可憑已蓋印的商戶機印發票正本要求商戶退回款項。
20. 除非另行通知，獎賞會於換領後即時以預設組合以電子方式存入客戶的TAIKOO+流動應用程式內的電子錢包，客戶必須下載TAIKOO+流動應用程式及以正確流動電話號碼登記成為LIVE+會員，方可開啟並使用禮券，合作夥伴及卡公司將不會為任何資料錯誤導致禮券無法送達而負責，而相關禮券亦不會獲補發。而客戶使用禮券時，禮券需以具備上網功能及已安裝TAIKOO+流動應用程式的智能手機 (iOS或Android) 開啟。有關禮券須經合作夥伴驗證簽發方為有效。禮券由發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有效。使用獎賞2禮券後之簽賬餘額須以合資格信用卡/合資格流動支付/合資格 BoC Pay+結賬。使用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禮券相關條款及細則。
21. 如天文台發出或預告將於未來一小時內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LIVE+服務處獎賞換領服務將會暫停。直至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除下，獎賞換領服務將於信號除下兩小時後重開；倘若除下時距離獎賞換領服務完結時間不足兩小時，當日將不會提供獎賞換領服務。
22. 若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時，LIVE+服務處獎賞換領服務經已開始，則換領服務時間維持不變。若黑色暴雨警告在獎賞換領服務開始前經已生效，則不會提供獎賞換領服務，直至黑色暴雨警告除下兩小時後重開；倘若除下時距離獎賞換領服務完結時間不足兩小時，當日將不會提供獎賞換領服務。
23. 如獎賞名額已滿，恕不另行通知，並以合作夥伴之電腦紀錄為準，客戶可向LIVE+服務處職員查詢換領情況。
24. 獎賞一經送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取消、更改、轉售、退回、退款、兌換現金、換成其他禮品/推廣優惠積分或服務及找贖，並不設退換。若有遺失或損毀，恕不補發。對於顧客因禮券的有效性或使用而衍生的查詢、申索、及投訴，商戶將承擔所有責任。優惠受個別商戶之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商戶查詢。卡公司並非貨品供應商，任何享用換領之獎賞 (包括但不限直接或間接) 而造成的損失或破壞，卡公司概不負責。卡公司及 / 或合作夥伴有權收回或取消用作轉售用途的獎賞之權利。

25. 合作夥伴及合資格商戶的員工均不得換領獎賞，以示公允。合作夥伴及合資格商戶的員工在任何情況下亦不可代表客戶換領獎賞。
26. 合資格簽賬金額以個別合資格信用卡計算及只計算實際簽賬金額（即只計算包括但不限於折扣後 / 使用優惠券 / 贈券 / 禮品卡 / 現金券 / LIVE+ Dollar / 太古城中心禮品卡後的剩餘金額）。而客戶所持有的不同主卡及附屬卡之簽賬金額將獨立分開計算。
27. 合資格交易是指任何合資格客戶與合資格商戶之間透過合資格信用卡及 / 或合資格流動支付及 / 或合資格BoC Pay+的交易。以下消費並不可用作參與是次推廣：只出示商戶機印收據或簽賬存根、購買現金券、禮券、贈券、禮品卡、美國冒險樂園代幣及儲值卡之收據、會籍費用收據、學費收據（包括冰上皇宮溜冰學校）、購買郵票之收據、銀行所發出之收據及太古城中心停車場泊車費收據、於商戶網頁上/第三方平台支付進行之消費或購物、購買金粒、金條及供金會之收據、銀行服務、電訊服務、停車場服務、酒店服務、慈善捐款、儲值卡(包括購買及增值)、商戶會員卡(包括購買及增值)、八達通(包括購買及增值)、或任何訂金之消費單據。手寫收據、單一信用卡存根、重印或影印收據、損毀收據、繳費賬單收據或數碼/電子收據，已取消、退款、換貨或因換貨而衍生之額外交易、偽造、欺詐的交易以及合作夥伴決定之其他類別，或合作夥伴及卡公司歸類為不合資格的交易亦恕不接受。
28. 任何影印副本、經塗改、手寫或重印之發票、收據或簽賬存根及銀行賬單 / 月結單亦恕不接受。合作夥伴保留權利拒絕接受其懷疑為無效、偽造或非針對真實交易簽發的任何收據或基於其他理由拒絕接受任何收據，而無需作出任何解釋。合資格簽賬不包括已取消、退款、偽造或未誌賬的交易及卡公司不時指定的交易。所有交易均以卡公司記錄之交易日期為準。
29. 恕不接受透過 Alipay HK、WeChat Pay HK、支付宝、微信支付、雲閃付及其他由卡公司不時指定的支付 / 電子錢包交易及任何分拆簽賬。客戶於同一商戶的消費交易不可以同一或不同信用卡分拆成多張商戶機印發票或簽賬存根以參加本推廣。恕不接受任何商戶之分拆簽賬及單據，亦恕不接受同一客戶以不同 LIVE+會員賬戶多次換領獎賞。
30. 接受戲院票尾為合資格交易，惟必須與相應的簽賬存根正本一同出示以供批核。
31. 推廣期外的簽賬恕不接受。分期付款之單據均以商戶機印收據及相應簽賬存根顯示之總消費金額計算。
32. 同一張商戶機印發票只可換領獎賞一次。同一張商戶機印發票內如有多個符合換領條件之金額，不能分開作多次換領。如以該項商戶機印發票的訂金部份參加本推廣，訂金交易必須為不可退款性質，客戶須於繳付訂金交易日起計 14 日內（以商戶機印發票發出日期作計算）一併出示其相應證明，方可用作登記參與獎賞換領，客戶選擇只以訂金作獎賞換領後，其他訂金及餘額均不可再作獎賞換領；如以該項商戶機印發票的餘額部份參加本推廣，餘額必須於商戶機印發票發出日期起計 14 日內繳付，方可用作登記參與獎賞換領。如同一張商戶機印發票之訂金及餘額均於商戶機印發票發出日期起計 14 日內繳付及客戶並未曾以訂金或餘額作獎賞換領，客戶可一併出示其相應證明，以整筆合資格交易的合資格簽賬金額作獎賞換領。
33. LIVE+服務處職員有權在獎賞換領過程中記錄每位合資格客戶的LIVE+會員編號、合資格信用卡的頭 6 位及尾 4 位數字、合資格流動支付的尾 4 位數字（如適用）、合資格BoC Pay+的尾 4 位數字（如適用）以及每套合資格收據的消費日期、消費金額等資料，並複印/拍照消費單據及相關的電子消費單據及要求使用合資格流動支付或合資格BoC Pay+的客戶開啟其使用的手機應用程式/ BoC Pay+ 以出示相關交易紀錄頁面作內部參考 / 核實有關交易之用途。合資格客戶向合作夥伴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作登記時即代表完全明白所收集資料的用途並同意被收集有關資料，所有收集的個人資料將於活動結束後三個月內銷毀。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均只限於是次推廣之用，受合作夥伴之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卡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34. 卡公司將經電腦核實有關信用卡之交易紀錄，方確定客戶獲本推廣獎賞之資格。若簽賬存根印載的資料與卡公司存檔紀錄不符，將以卡公司存檔紀錄為準。
35. 任何被取消或被退款之交易，合作夥伴有權於客戶的LIVE+會員賬戶直接扣除所獲享獎賞而不事先通知。為免生疑，退款亦受相關商戶條款及/或限制約束。
36. 客戶必須保留所有合資格收據的正本。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及 / 或合作夥伴或會隨時要求提供有關收據及 / 或其他文件或證據，以作核實並保存。
37. 客戶如有任何舞弊及欺詐或違反活動規則，中銀香港 / 卡公司 / 合作夥伴有權即時取消客戶的換領資格，並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38. 合資格客戶的信用卡賬戶或BoC Pay+賬戶於換領獎賞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符合資格參與是次推廣。如合資格客戶違反「信用卡合約」或「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條款、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中銀香港 / 卡公司 / 合作夥伴有權取消客戶換領獎賞資格而無需另行通知。
39. 中銀香港及 / 或卡公司及 / 或合作夥伴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並保留所有爭議的最終決定權。
40. 本推廣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向合作夥伴及 / 或中銀香港及 / 或卡公司職員查詢。
41. 所有資料、價錢及圖片只供參考。
42. 本推廣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43. 除有關客戶、合作夥伴、中銀香港及 / 或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44. 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或使用 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請透過官方應用程式商店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關鍵字（"BoC Pay+"）。iPhone 用戶請透過 AppStore 下載 BoC Pay+；Android 用戶可透過 GooglePlay 商店、華為應用市場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如客戶使用 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閣下同意中銀香港於 BoC Pay+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詳情請瀏覽目錄>設定>關於>相關服務條款及細則>中銀香港 BoC Pay+之條款及細則。BoC Pay+建議操作系統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iPhone 和 iOS 是 Apple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AppStore 是 AppleInc.的服務商標。GooglePlay 和 Android 是 GoogleLLC 的註冊商標。華為應用市場由華為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45.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流動應用程式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46. 流動支付 / 電子支付工具為第三方的手機流動應用程式。其應用程式的使用條款須受供應商的相關條款所約束。卡公司並非流動支付工具應用程式的供應商。客戶如對流動支付工具應用程式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卡公司並不會對供應商所提供的應用程式或其服務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應用程式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47. 卡公司並無審閱或核實第三方流動支付應用程式內的資訊或其刊載或提供的資料、產品或服務或私隱慣例，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項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不論疏忽或其他方式）。卡公司並非認同或推薦該應用程式所刊載或提供的任何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卡公司亦一概不就該應用程式所刊載或提供的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的任意的不確或失當負責。請參閱有關第三方應用程式載有的條款及細則、相關免責聲明及私隱政策。
48. Apple Pay是Apple 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有關支援Apple Pay的裝置，請瀏覽apple.com/hk/apple-pay。Google Pay不適用於中銀商務卡或中銀雙幣卡。Google Pay標記為Google Inc.的商標。Google Pay適用於任何支援NFC功能，並執行Android Lollipop 5.0或以上系統的Android裝置。Samsung Pay不適用於中銀商務卡或中銀雙幣卡。Samsung Pay是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的註冊商標。Samsung Pay只支援NFC付款。有關支援Samsung Pay的裝置，請瀏覽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Huawei Pay不適用於中銀商務卡。Huawei Pay為華為公司的商標，已於中國及其他國家 / 地區提交商標註冊。有關支援Huawei Pay的裝置，請瀏覽Huawei Pay香港網站。
49.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BoC Pay+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SVFB072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